

奋勇争先谋跨越 风雨兼程铸辉煌

广西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存贷款双双跃居全区金融同业第一纪实

与自治区信用联社成立时的2005年9月相比

- 存款余额翻两番! 贷款余额增长两倍以上! 各项贷款从原来的第四位双双跃居全区同业第一! 中小企业贷款市场份额居全区同业第一! 涉农贷款市场份额居全区同行第一!

数据见证着变迁,数据凝聚着艰辛,数据描绘着飞跃。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自治区信用联社)自2005年9月成立以来,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科学发展,围绕统领全局,紧紧围绕建设现代金融企业的目标,抓改革、促发展、强管理、带队伍、保平安,短短4年多时间,开创了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新局面。截至2010年6月30日,广西农村信用社、广西农村合作银行(统称广西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简称农合机构)各项存款余额2051亿元,是自治区信用联社成立时的4.1倍,存量市场份额18.5%,增量市场份额24.44%,均居全区金融同业第一位。各项贷款余额1444.34亿元,比自治区信用联社成立时增加1049.34亿元,增长265.66%,存量市场份额17.57%,增量市场份额23.05%,均居全区金融同业第一位。自治区信用联社连续5年被自治区政府授予“金融机构支持广西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积土成山,非斯须之作。广西农合机构的改革渐入佳境、发展不断提速、实力不断增强,是他们近年不断开拓进取、积极创新、锐意改革的结果。目前,自治区信用联社在全区共有机构网点2260个(其中省级联社1家,县级农村合作银行26家,县级信用联社64家)。全系统从业人员21566人,机构网点和从业人员分别占全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40%、37%,已发展成为全区机构、网点和从业人员数量最多、分布最广的金融机构。

坚持存款立社不动摇,做大做强核心业务

存款是各家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基础业务、核心业务,是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基础。自治区信用联社成立之初,全区农合机构各项存款余额仅498亿元,各项贷款余额395亿元,存贷款规模很小,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较弱。自治区信用联社牢固树立存款立社理念,始终把存款业务作为第一车间、第一业务,不断践行“服务创造价值”理念,全员动员、全员行动抓存款工作,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使存款工作走上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轨道。2006年-2009年,各项存款年平均增长率达33.25%,一直保持高速增长态势,连续4年保持增量居全区金融同业第一位,为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强力推进“存贷同比”原则,打造存款新增长点。自治区信用联社成立以来,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县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吸收存款主要用于当地发放贷款政策,提出“存贷同比”原则(“存贷同比”原则,就是各级政府根据当地各家金融机构一定时期内存款支持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按各家金融机构贷款份额比例,将财政部门管理的存款以及机关团体行政事业单位存款分配存放各家金融机构的规则),着力推动全区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建立按各金融机构信贷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投入与财政性存款存放比例相对等的“存贷同比”激励机制,引导各家金融机构加大对“三农”的信贷投入,共同解决“三农”和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这一原则得到了各市(县、区)党委、人民政府和各部门的大力支持,全区有6个地级市和38个县(市、区)政府出台了“存贷同比”原则的办法。“存贷同比”原则的推动落实取得明显成效,既建立信贷支持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减少贫困地区资金外流,又有力地支持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增强农合机构资金实力。今年6月末,全区农合机构财政性存款余额是自治区信用联社成立时的70多倍。

提升窗口服务功能,全面提升服务质量,促进储蓄存款快速、稳步增长。自治区信用联社成立以来,按照银行业制度规范和规范服务标准,指导全区各县农合机构按照“合理调整布局,提升服务品质,有利业务发展,确保效益安全”的原则,加大网点改造投入,加快网点改造步伐,分类逐批地完成网点的改造亮化工作。截至2010年6月末,全区农合机构营业网点的装修亮化改造工作完成率达95%以上,新装修亮化的营业网点环境优雅,设施齐全,分区合理,网点的服务环境大为改善。与此同时,指导全区农合机构充分发挥人缘、地缘优势,把倾情服务、贴心服务社会作为最大追求,使三尺柜台成为广大群众温暖的港湾。自成立以来,广西农合机构客户满意度连续多年达95%以上。岑溪联社营业部、灵川农合行甘棠支行、资源农合行大合支行和恭城农合行恭城支行等4个营业网点被评为“2008年度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示范单位”,是全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获奖最多的单位之一。一是主动承担代理各级各部门支农惠农资金代理发放重任。2006年,全区农合机构为全区940多万农户免费开立卡(折)账户,建立起“一折(卡)通”的财政惠农补贴资金网络,架设了一座党和政府

联系农民的桥梁。全区农合机构共代理财政、民政、移民、计生等各部门发放给农民的粮食直补、农资补贴、库区移民、农村危房改造、退耕还林、优抚、低保等近40个项目各种惠农支农补贴资金。二是加大代发工资的服务力度,全区农合机构代发约60万公职人员及企业职工工资。三是加强与农产品收购、加工企业深度合作,高效做好代付甘蔗、木薯、桑蚕、水果等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代发工作,1-6月,仅代付79家糖厂甘蔗款金额就达99亿元。四是全力做好新农保代收保费、代发基础养老金等金融服务工作。试点地区农合机构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推进“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努力做好“新农保”金融服务工作。截至6月末,协助社保部门完成214.9万人的参保工作,协助收取保费1.61亿元,协助发放了57.8万人的基础养老金近1.56亿元。

增强科技支撑力,不断优化结算手段,积极构建城乡一体化服务渠道。建成开通了全区数据大集中综合业务系统,实现全国通存通兑、实时汇兑;加入现代支付系统,大小额支付渠道方便快捷;发行桂盛借记卡,可在有银联标识的90个国家和港、澳、台等地区办理业务;开通了电话银行(966888)和网上银行;不断推出金融自助设备,积极拓宽城乡一体化服务渠道,自动取款机保有量已跃居广西金融同业第三位。近期,存取款一体机、金融自助终端、自助银行等的布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届时功能齐全、服务完善的电子银行服务体系将成为服务渠道延伸的有效补充。

坚持服务“三农”的定位,倾力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自治区信用联社在努力夯实资金实力的同时,始终坚持服务“三农”和县域经济的市场定位,实施支农“五项工程”,持续加大对“三农”和县域经济的信贷投入,积极创新金融服务方式和手段,不断提高支农服务工作质量和效率,充分发挥农村金融主力军和县域金融主力军的作用,有力促进广西“三农”和县域经济发展。截至2010年6月末,累计发放贷款2342.33亿元,其中累放“三农”贷款1838.19亿元,占各项贷款累放数的78.14%;6月末,全区农合机构各项贷款余额1444.34亿元,比自治区信用联社成立时增加1049.34亿元,增长265.66%。其中“三农”贷款余额950.82亿元,比自治区信用联社成立时增加652.25亿元,增长218.46%。“三农”贷款余额一直占全区金融同业农业贷款余额90%以上。

实施农户小额信贷品牌工程。全区农合机构充分发挥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的优势,努力打造这一服务品牌,支持农民增收致富。大力推广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扩大农户贷款覆盖面,满足广大农民生产生活信贷资金需要。自治区信用联社成立到2010年6月末,全区农合机构累计发放农户贷款1248.84亿元。截至2010年6月末,全区农合机构农户贷款余额604.37亿元,比自治区信用联社成立时的2005年9月末增加394.58亿元,增长1.88倍。着力构建发放千家万户农村小额贷款的服务平台,增加支农信贷投放力度,扩大农户贷款覆盖面。近年来,全区农合机构累计向各类专业合作社及社员发放贷款41.94亿元。

实施产业化企业服务工程。全区农合机构积极推进“龙头企业担保+农合机构授信+农户承贷+农业政策保险”、“公司+基地+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信贷模式,促进农业龙头企业带基地、基地带农户的产业化、市场化发展进程。2009年,自治区信用联社与农业厅签订合作备忘录,计划3年内向我区农业产业化提供信用额度100亿元。特别是为了做好我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林业产业发展金融服务工作,自治区信用联社与自治区林业厅签署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计划在5年内为我区林业产业、林权制度改革等提供260亿元的信贷支持。据统计,自2007年以来,全区农合机构累计向林业、桑蚕业、糖业、酒糟淀粉业等广西优势特色农业发放贷款265.60亿元,有力地促进了广西优势农业实现规模化和产业化发展。

实施中小企业扶持工程。按照中小企业贷款“六项机制”的要求,在自治区信用联社的指导下,全区各级农合机构积极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一是制订中小企业贷款利率定价机制,指导基层让利予企业;二是创新服务机制,提高服务效率,建立中小企业贷款服务中心;三是大力推行产品质押担保贷款、林权抵押贷款、活体产品抵押贷款、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担保贷款、流动资金最高限额循环贷款、应收账款质押等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金融新产品。截至2010年6月,累计发放中小企业贷款1164.23亿元,6月末中小企业贷款余额570.03亿元,比自治区信用联社成立时增加370.03亿元,增幅185.02%,中小企业贷款市场份额居全区各金融同业之首。自治区信用联社2007年获得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小企业融资服务工作先进单位”的光荣称号。

实施农村消费信贷工程。一是通过信用贷款、多户联保等方式,支持农民新建住房以及农民新村建设;二是围绕政府实施家电下乡、农机具下乡、汽车下乡“三下乡”工程,

积极支持农户购置家电、农业机械、自行车和其他各类耐用消费品的信贷需求,促进农村消费市场发展,支持国家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措施;三是配合国家“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几年来累计投放近3亿元贷款支持农贸市场建设,支持改善农村商品流通和消费环境;四是修订和完善国家公务员、企事业单位人员贷款管理办法,提高县城、乡镇国家公务员、企事业单位人员的信用贷款额度,支持其购建房、购买大宗耐用消费品等。2005年以来,全区农合机构累计发放各类农村消费贷款近100亿元。

支持地方重点项目、优势产业。近年来,全区农合机构按照自治区党委、区政府“项目建设年”活动要求,在确保“三农”合理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重点支持自治区及各市、县层面统筹推进的重大项目建设,大力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一是加大对工业园区建设的支持,重点支持园区道路、排污设施和厂房等基础设施的建设,贷款支持金额达29.48亿元。二是加大对地方支柱产业的支持,除了对制糖、林业、桑蚕等涉农行业的支持外,还加大对广西千亿元产业的信贷支持。累计对制糖、林业、造纸、有色金属等产业项目发放贷款340多亿元。三是支持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西江黄金水道建设。随着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农合机构充分利用发展契机,大胆开拓市场,不断加大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西江黄金水道建设,信贷支持重点项目资金345亿元。四是加强桂台合作。广西农合机构积极参与桂台合作,通过增加信贷投放、实行优惠贷款利率和多样化贷款方式,大力支持台商在桂发展,取得较好的成效。目前广西农合机构与8家台资企业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近期向台资企业发放贷款1.51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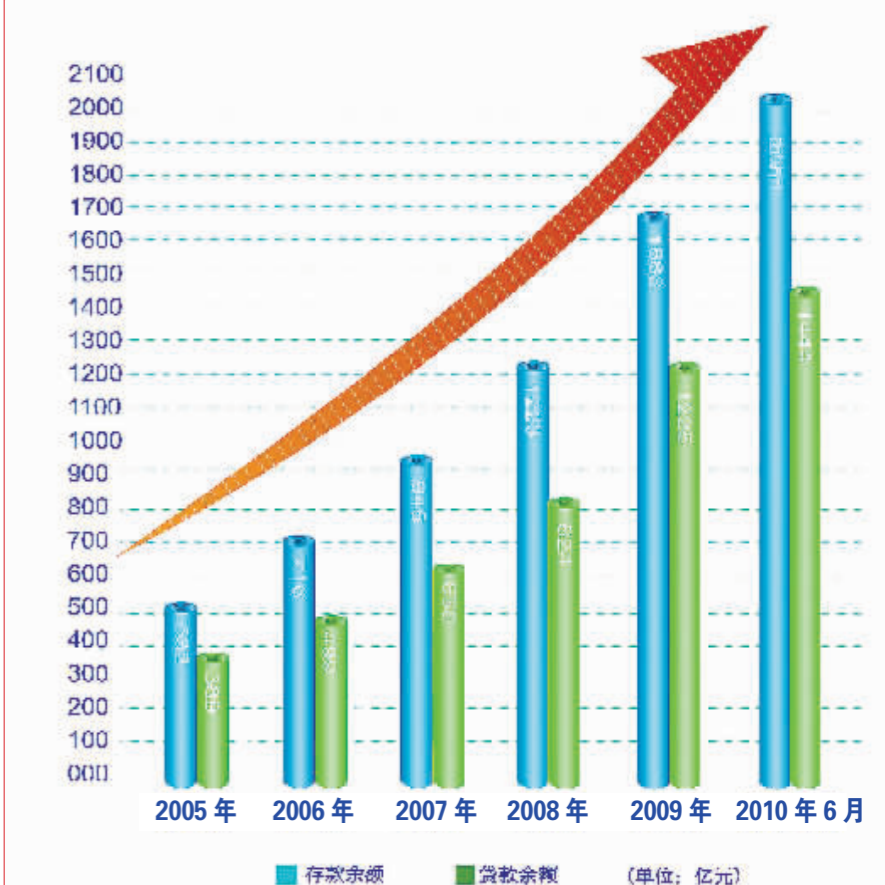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支持民生改善

自治区信用联社在坚持又好又快发展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支持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支持文化教育公益事业,关怀帮助弱势群体。

加大对社会事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大力促进民生改善。重点支持管理规范、现金流充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污水处理、科教文卫、节能减排以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工程。2009年以来至2010年6月末,累计发放学校贷款10.44亿元、医疗卫生贷款7.41亿元、城市供水设施贷款4.69亿元以及环保项目贷款6.14亿元。与地方组织部门、地方团委、妇联、扶贫部门、社保部门合作推出党员信贷、青年创业贷款、妇女创业贷款、扶贫开发贷款等。自治区信用联社利用联合国农业发展基金向5.4万农民发放贷款2.26亿元,利用国家扶贫资金发放扶贫到户贷款6.3万户、金额4.34亿元,目前各类扶贫贷款余额5.3亿元,有效地促进了贫困地区农民脱贫致富。为帮助更多的贫困学生圆入学梦,自治区信用联社向“希望工程圆梦行动”捐赠130万元,设立“农信联社希望工程基金”,主要用于贫困生上学路费、入学后的住宿费、生活费 and 第一学期学费。

积极支持灾区建设,重建美好家园。自治区信用联社积极响应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号召,在认真做好金融服务灾区建设的同时,发动辖区广大员工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精神,积极向灾区群众伸出援助之手,踊跃捐款捐物。向冰冻雪灾地区捐款46万元;向四川汶川地震灾区捐款1004万元,向玉树地震灾区捐款216万元;向旱灾严重的百色、河池两市人民政府捐赠抗旱救灾款项各100万元,并且积极参与开展大石山区人畜饮水工程建设大会战,捐助大石山区人畜饮水工程“爱心水柜”资金215万元,帮助都安瑶族自治县大新乡池花村花凡屯等5个屯共修建126个“爱心水柜”。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站在新的起点上,广西农合机构正昂首阔步,奋力前行,在推进改革发展、助推地方经济腾飞、构建和谐信合的进程中,不断创造一个又一个佳绩,奋力向更高目标迈进。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王岐山在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郭声琨,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马飏等领导陪同下,视察博览会展馆广西农村信用联社展位,对广西农信社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更好地服务“三农”提出了殷切的期望。



广西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大力支持重点企业发展。

